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1(e)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
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2007年6月15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当任主席的名义，随函转递2007年5月14至18日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圣多美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五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暂定项目表项目 101(e)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奥维迪奥·曼努埃尔·巴尔博萨·佩格诺（签名）

* A/62/50。



2007年6月15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法文]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五次部长级会议报告

2007年5月14至18日，圣多美

导言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五次部长级会议于2007年5月14至18日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圣多美举行。

下列成员国参加了这次会议：安哥拉共和国、布隆迪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卢旺达共和国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中非共和国缺席。乍得共和国未能出席，但仍然为委员会主席团的工作作出了贡献。

在开幕式上：

- 联合国秘书长出席第二十五次部长级会议代表 Agnès Marcaillou 女士宣读了秘书长的贺辞；
-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主管人民参与、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副秘书长 Nelson Cosme 先生宣读了该经共体秘书长的致辞。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共和国总统弗拉迪克·班达拉·梅洛·德梅内泽斯先生阁下致开幕词。

委员会在工作中深受发言中提出的各种建议的鼓舞，特别是制定一项在中部非洲管制轻武器和小武器的法律文书的倡议。会议决定将该倡议命名为《圣多美倡议》。

会议的进行

一. 通过议程

委员会通过以下议程：

1. 通过第二十五次部长级会议议程；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卸任主席团主席的报告；
4. 审查委员会若干成员国地缘政治和安全局势；

- (一) 布隆迪共和国；
 - (二) 中非共和国；
 - (三) 刚果民主共和国；
 - (四) 乍得共和国。
5. 审查达尔富尔局势及其对委员会成员国的影响；
 6. 大湖区安全局势的演变；
 7. 中部非洲国家间的安全事务合作：
 - (一) 关于加扎勒联合军事演习（2007年11月）准备情况的报告；
 - (二) 打击跨界犯罪活动；
 - (三) 介绍中非经货共同体(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跨界安全安全问题讨论会结论；
 - (四) 审查跨界安全问题次区域会议计划。
 8. 促进中部非洲的裁军和军备限制方案：
 - (一) 关于中部非洲实施《联合国小武器非法贸易问题行动纲领》优先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二) 优先活动方案与《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之间的关系；
 - (三) 中非经共体参加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的情况；
 - (四) 起草中部非洲管制轻武器和小武器法律文书；
 - (五) 起草中部非洲防卫和安全部队行为守则；
 - (六) 中部非洲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
 9. 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关于次区域和平与安全结构和机制的体制演变报告；(加强中部非洲和安会、关于批准中部非洲和安会议定书的规约、中部非洲早期预警机制的运作)；
 10. 就委员会工作方法和工作方案交流意见：振兴委员会工作并使之合理化；
 11. 下次会议日期和地点；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第二十五次部长级会议报告。

二. 选举主席团成员

委员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 主席：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
- 第一副主席：喀麦隆共和国
- 第二副主席：安哥拉共和国
- 报告员：加蓬共和国

三. 卸任主席团主席的报告

委员会关心地注意到卸任的上届主席团主席关于上届主席团工作的报告。委员会欢迎上届主席团富有活力地完成了任务，特别是同秘书处一起为振兴委员会工作、为第二十五次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和组织作出了积极贡献。委员会祝贺卸任主席团干练地开展了工作。

四. 审查委员会某些成员国的地缘政治和安全局势

自从委员会上次会议召开以来，中部非洲、特别是与此项地缘和安全局势审查有关的国家，局势出现了鲜明的变化。虽然要对目前和平进程取得的实际进展表示欢迎，可是，紧张局势继续存在、安全方面的情况恶化，加上武装冲突经常死灰复燃等，都突出了有关国家和平方面的脆弱性。

令人特别感到关切的是，人道主义状况往往惊人恶化，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继续存在。

面对这种情况，有关当事方、次区域其他国家和国际社会显然必须共同作出必要努力，以建立民族和解、建设和平，并为有利于长期惨遭战争蹂躏的人民的幸福开创新纪元。

(一) 布隆迪共和国

委员会欢迎布隆迪的局势发展取得了进展，尤其是：

(a) 2006年9月7日布隆迪政府与阿加顿·鲁瓦萨领导的解放党-民解力量在达累斯萨拉姆签署的《停火协定》执行方面取得了进展；

(b) 设法缓和政府与媒体、政党与政党以及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关系；

- (c) 释放由于被控准备政变而被捕的前知名人士；
- (d) 政治紧张状态明显降低，民族和解政策取得进展；
- (e) 继续推行解除武装和复员进程，在解散民兵方面取得进展。

委员会欢迎布隆迪境内的军事局势和安全情况得到改善。然而，由于大批武器在民众中流传和《停火协定》执行不力，该国治安仍然不靖，委员会对此表示遗憾。委员会敦促布隆迪政府和解放党-民解力量确保全面执行《停火协定》，以坦率的精神继续密切合作，以其为所有未决问题谋求解决办法。委员会还邀请南非调解人、《区域和平倡议》成员和其他合作伙伴一道支持和谐地执行《停火协定》。

委员会鼓励布隆迪政府继续已开展的努力，以加强布隆迪的民主进程，特别是继续与各政党进行对话，同时与民间社会合作，确保尊重法制和人权，包括尊重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并推动民族和解。

委员会又鼓励解放党-民解力量遵守承诺，决心致力于全面执行《停火协定》，使布隆迪尽快全国恢复和平，减轻民众的苦难。

委员会欢迎布隆迪政府采取了措施追究侵犯人权行为者的责任，并敦促布隆迪政府将这些行为的所有罪犯一律绳之以法。委员会又欢迎布隆迪政府与解放党-民解力量之间达成的和平协定对安全局势和保护人权产生积极影响。

委员会鼓励布隆迪政府设法克服该国面临的严重社会经济问题，并解决地产和土地利用方面引起的冲突。

委员会紧急呼吁国际社会和捐助者向该国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以执行其紧急复原方案、经济振兴和发展方案、国家减贫战略框架和国家建设和平战略，并尽早完成前战斗人员复员、复员援助和重返社会方案。

(二) 中非共和国

委员会对中非共和国局势不稳定这种变化深表不安。

委员会鼓励有关当局和该国所有政治行为者通过对话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并致力于加强中非共和国的和平与民主制。

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博齐泽总统决定不设限制地与反对党和武装叛乱集团代表进行对话。委员会鼓励哲人小组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的协助下为组织这次对话进行努力。

委员会又欢迎政府与有关政党在中非支助处的支持下组织了会谈，这些会谈使紧张局势得到了缓和。

然而，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中非共和国境内的安全情况恶化，特别是：

(a) 武装团伙和抢匪路霸猖獗活动，北部、东北部、西北部和中部叛乱分子不断攻击，对人权造成种种侵犯；

(b) 武装集团不断破坏该国北部、东北部、西北部的领土完整；

(c) 轻武器泛滥，在东北部尤甚；

(d) 暗杀和武装抢劫层出不穷。

委员会谴责叛乱行动，并否定任何通过违宪途径夺取政权的企图。

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向中非共和国提供必要的支助，以保障其边界安全和全面改善安全状况，特别是改组国家防卫部队和安全部队，加强其行动能力。

委员会赞扬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多国部队（多国部队）为恢复中非共和国境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作出了贡献，并呼吁将其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7 年 6 月 30 日以后。委员会敦促国际社会向多国部队和酌情向中非经共体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以协助中非共和国应付其领土治安不靖的情况。

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决定在中非共和国、乍得和苏丹的边界上部署一项安全保障行动，并为此向该区域派遣一个跨专业技术评价团。

由于武装反叛运动和中非武装部队对抗造成治安不靖，中非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不断恶化，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在社会经济方面，委员会呼吁多双边捐助者和国际金融机构特别照顾中非共和国的经济和财政状况，向该国提供必要的支助。

(三) 刚果民主共和国

委员会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进程的实施取得了显著进展，特别是选举进程圆满结束，平静地进行了总统选举、立法选举、省选举和参议院选举。

在这方面，委员会赞扬国际社会在政治、财政、技术和后勤方面作出的努力，并喜见刚果人民表现出成熟感和公民责任感。

2007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负责保护前副总统让-皮埃尔·本巴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队）警卫队员与刚果（金）武装部队其他士兵之间发生致命的冲突，结果造成大批平民和军人受害者。委员会对此表示遗憾。委员会敦促刚果政治主管为了刚果人民的最高利益实行和解及协调。

委员会又表示关注的是，刚果共和国境内某些省份，特别是伊图里、北基伍、南基伍和加丹加省安全状况持续不稳定。

委员会特别感到遗憾的是，下刚果发生了暴力事件，造成大批平民和军人受害者。委员会又感到遗憾的是，该国东部有些武装集团对整编入刚果（金）武装部队作出某种抗拒行动。

委员会欢迎在北基伍的劳伦特·恩孔达将军的部队与刚果（金）武装部队混编，呼吁继续努力，使这些部队完全整编。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刚果（金）武装部队对于该国安全方面的艰巨挑战的行动能力很弱，因此敦促国际社会向该国政府提供执行安全部门改革所需的紧急援助，以便在当地建立专门的管理完善的安全机构，在尊重法律和人权的原则下行事。

委员会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政治领导人和反对党遵守透明、开放和容忍的原则，避免采用暴力行为。

委员会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继续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指控表示关注。委员会欢迎有关当局采取了措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敦促当局在这方面继续努力，特别确保对这种行为的罪犯一律进行起诉。

委员会又对该国广泛的人道主义危机深表关注，特别敦促捐助者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大量支助，以应付这种情况。

(四) 乍得共和国

委员会深表关注的是，由于叛乱集团以达尔富尔为基地不断进行攻击和民兵针对平民犯下种种暴行，使乍得的稳定成为多种破坏企图的目标。

然而，委员会欢迎乍得局势的变化出现了若干进展，特别是：

(a) 乍得政府与某些政治军事反对派之间达成和平协议，在 2007 年 2 月让反对派的高级主管加入政府；

(b) 为化解乍得与苏丹之间的危机开展了外交行动；

(c) 为重新启动 2006 年 2 月 8 日关于恢复乍得与苏丹之间正常关系的《的黎波里协定》开启的进程进行了努力；

(d) 2007 年 5 月 2 日乍得与苏丹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签署了和平协定。

委员会深表关注的是，乍得东部和南部当前发生多种多样的人道主义危机，金戈威德民兵对苏丹和中非难民以及流离失所者犯下种种暴行。

委员会谴责严重侵犯乍得东部难民、流离失所者、平民和人道主义人员等受害者人权的行。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援助乍得政府保障住在乍得难民营的达尔富尔难民的安全，向他们提供更多的援助和保证难民营的中立性。

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向该区域派遣了两个评价团，以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706（2006）号决议的规定，准备在该区域部署预期的联合国跨专业组织。

五. 审查达尔富尔局势及其对委员会成员国的影响

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达尔富尔局势恶化的情况及其对区域安全造成的严重后果，尤其是：

- (a) 难民涌入区域各国并造成安全情况恶化；
- (b) 边界地区武器和人员的非法流动增多；
- (c) 临近边界地区的环境和安全情况恶化，使平民、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受到严重威胁；
- (d) 苏丹邻国，特别是中非共和国和乍得共和国的稳定、安全和领土完整受到威胁；
- (e) 三国边境交界地区成为雇佣兵、武装团伙和反叛分子偏好的失控地区的危险越来越大，这些人可能参与危害次区域各国稳定的一切行动。

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促进乍得、中非共和国和苏丹之间边界的安全，并增加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这些区域敌对行动主要受害者的援助。

六. 大湖区的安全局势的演变

委员会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共和国、布隆迪共和国和乌干达共和国在次区域范围和“三方加一”（布隆迪、刚果（金）、卢旺达和乌干达）框架下，继续努力加强合作，打击在共同边界猖獗的武装团伙。

委员会欣见卢旺达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共和国加强合作关系，从而改善大湖区的安全状况。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在这方面提供的情况，包括：“三方加一”的活动；振兴大湖区国家经济共同体（大湖经共体）；签署《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三方加一”各国高层代表团经常互访，讨论双边和次区域问题。

七. 中部非洲各国家间的安全事务合作

(一) 关于 2007 年 11 月加扎勒联合军事演习准备情况的报告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加扎勒联合军事演习准备工作进展情况。委员会欣见乍得政府向中非经共体秘书长保证，将在 2007 年 11 月如期举行军事演习。

(二) 打击跨界犯罪活动

委员会声明深为关切次区域边界地区持续存在安全问题、包括跨界犯罪活动。委员会鼓励成员国尤其在协商一致的次区域办法下，制定适当的应对方法；次区域办法的具体内容可在计划举行的次区域会议上进行讨论。

委员会注意到安哥拉共和国通报，说明该国日前通过了安哥拉外国人居留条件管理法。

(三) 介绍中非经货共同体跨界安全问题讨论会结论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裁军事务厅通报的关于计划由政治事务部牵头举办的中非经货共同体跨界安全问题讨论会的情况。

委员会注意到讨论会未能按预定日期举行，重申希望在讨论会取得结论之后获得有关情况通报，以便研究以何种方式和途径将提出的安全框架扩大到中非经货共同体范围。

(四) 审查跨界安全问题次区域会议计划

委员会对 2007 年基加利第二十四次部长级会议制定的举行跨界安全问题次区域会议的计划交流了意见。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提供的有关情况，包括政治事务部在这领域的首要权限以及由于信托基金没有可用资源而妨碍举行这次会议的财政问题。

但委员会强调，中部非洲的跨界安全问题非常严重，对次区域各国的和平、安全、稳定与发展造成威胁。因此，委员会决定，为解决信托基金资源不足问题，将在 2007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于雅温得举行的下一次部长级会议常会期间举办跨界安全问题会议。

已授权中非经货共同体总秘书处协同联合国，筹集因举办此次会议开支增加所需的资金。

八. 促进中部非洲的裁军和军备限制方案

(一) 关于中部非洲实施《联合国小武器非法贸易问题行动纲领》优先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成员国提出的关于中部非洲实施《联合国小武器非法贸易问题行动纲领》的优先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这项优先活动方案是在布拉柴维尔讨论会上通过的。

委员会还注意到成员国提出的关于对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复员援助和彻底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委员会欣见这些方案的执行工作取得进展，鼓励有关各国再接再厉并借鉴彼此的经验。

委员会强调应尽快全面执行 2003 年在布拉柴维尔通过的优先活动方案，并敦促成员国在这方面作出必要努力，以使中部非洲成为无轻武器和小武器区。

委员会鼓励成员国加倍努力打击国家和次区域范围的轻武器非法贸易活动，呼吁国际社会为次区域各国提供有效打击一切形式的轻武器和小武器非法贸易所需的支持。

(二) 优先活动方案与《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之间的关系

委员会强调，2003 年关于中部非洲实施《联合国小武器非法贸易问题行动纲领》讨论会后在布拉柴维尔通过的优先活动方案和 2006 年 12 月 16 日在内罗毕通过的《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所载的关切事项是相似的。

委员会欣见《公约》主张的很多措施与优先活动方案的措施是一致的，包括：

- 建立边界发展区，促进区域的人身安全；
- 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所有武装团伙解除武装并遣返；
- 解除武装游牧民的武装；
- 推广共同政策，消除轻武器和小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贩运；
- 区域排雷和反雷行动。

(三) 中非经共体参加《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的情况

委员会注意到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关于成员国参加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情况的通报。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次区域只有八个国家参加登记册，没有任何国家参加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委员会再次强烈敦促各国参加这两项主要文书；这些文书可以使武器流通和军事开支情况透明，从而促进和平、安全与稳定。

(四) 起草中部非洲管制轻武器和小武器的法律文书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关于起草中部非洲管制轻武器和小武器的法律文书的通报。

委员会重申支持这项工作，并强调次区域应具备一项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该文书应适当考虑到各成员国的具体情况及其在这方面的各种关切和经验。

委员会欣见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特别是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建立伙伴关系，鼓励它们尽快达成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委员会还表示希望尽快展开起草该项法律文书的工作。

(五) 起草中部非洲防卫和安全部队行为守则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关于计划起草一项具体针对次区域地缘政治情况和安全需要的中部非洲防卫和安全部队行为守则的通报。

委员会强调应通过这样一项文书，以加强防卫和安全部队的专业精神和对国家与公民的责任感，并提高他们在公民教育、遵守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能力。

委员会强烈敦促两个机构之间达成谅解备忘录，以便启动起草行为守则的工作。

(六) 中部非洲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关于中部非洲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情况的通报；该决议重点强调打击恐怖主义和贩运核、化学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威胁。委员会欣见委员会若干成员国参加了 2006 年 11 月 9 日和 10 日区域中心支持在加纳阿克拉举行的非洲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情况讨论会。

委员会敦促未参加阿克拉会议的国家积极参加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计划 2007 年在非洲就该专题举办的第二次讨论会。

九. 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关于次区域和平与安全结构和机制的体制演变(加强中部非洲和安会、关于批准中部非洲和安会议定书的规约、中部非洲早期预警机制的运作)

委员会注意到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关于它最近在人员安置、和平、安全和稳定方面开展的主要活动的报告。

委员会欣见次区域和平与安全结构和机制的体制演变方面取得了进展，特别是：

- 中部非洲早期预警机制正在投入运作，为开展活动征聘了必要的负责人员，并在欧洲联盟的合作下组织了一次研讨会，培训近期征聘的人员，参与者包括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及南非开普大学冲突解决中心的早期警报系统负责人员；

- 设立政治和外交行动司，负责支持成员国执行和平与安全文书；
- 增强中非经共体区域领导班子的能力，包括向中部非洲军事人员讲授培训计划、组织了一次关于中非多国部队后勤问题的研讨会、对中非经共体部队进行 2006 年 SAWA 演习培训，以及 2007 年 4 月在利伯维尔举办的赤道森林作战训练。

委员会欢迎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观察中部非洲选举方面的作用得到加强，特别是：

- 观察 2006 年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总统大选，以及加蓬共和国的立法选举；
- 组织考察团，前往刚果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和安哥拉共和国，以便观察这些国家将于 2007 年和 2008 年的选举协商；
- 编写《观察员指南》，并将提交给 2007 年 6 月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审批。

委员会欢迎中非经共体采取举措，以启动在委员会主持下设立的次区域和平与安全机制，并鼓励继续朝这个方向努力。

委员会注意到中非经共体锁定的目标是，从现在至 2010 年让全部文书生效，从而充分确保其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最后，委员会欣见中非经共体与其各多边伙伴积极合作，特别是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最近将同经共体总秘书处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该文件将作为具体项目联合开发的框架。

十. 就委员会工作方法和工作方案交流意见：振兴委员会工作并使之合理化

委员会就如何振兴咨询委员会活动和使其工作方法合理化的问题交换了意见。委员会欢迎裁军事务厅同委员会成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定期组织协调会议。委员会还注意到 Marcaillou 女士代表裁军事务厅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简报，并欣见这些行动确保委员会获得更大的知名度，也为其工作带来了新的推动力。

除其它外，委员会还考虑到未来可采取的新的会议模式，特别是考虑能否召开专门会议，以研究一个具体，特别重要的或紧急的主题。

委员会主张通过酌情邀请其它次区域组织参加在委员会和中非经共体主持下举行的会议，并应邀参加这些组织的会议，从而加强中非经共体与其他次区域组织的互动。

委员会欢迎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主任 Ivor Richard Fung 先生被任命为咨询委员会秘书，并保证全力支持其履行任务。

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预算外活动信托基金中的现有资源不足。为此，委员会紧急呼吁各成员国和捐助者向信托基金捐款。

十一. 下次会议日期和地点

根据基加利第二十四次部长级会议的决定，在某个国家放弃举办委员会会议时，雅温得可作为举行会议的替代场所 (A/61/502, 第 55 段)。另外，鉴于安哥拉共和国宣布不能于原定日期举行委员会第二十六次部长级会议，喀麦隆共和国同意担任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东道国，会议将于 2007 年 9 月 3 至 7 日举行。安哥拉共和国答应担任 2008 年 2 月份举行的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东道国。

十二. 其他事项

委员会欢迎刚果共和国代表团提供资料，说明刚果共和国提名负责外交与法语国家事务的国务部长鲁道夫·阿达达先生阁下担任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驻达尔富尔特别代表。

委员会还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应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问题特设工作组主席国刚果共和国的要求而作的关于委员会活动的介绍。

十三. 通过第二十五次部长级会议报告

委员会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通过了本报告。

外交、合作与共同体事务部长卡洛斯·古斯塔沃·多斯安若斯先生阁下致闭幕词。

会议宣读致谢词如下：

“我们，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的代表，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圣多美举行第二十五次部长级会议，

重申我们坚持和平、安全和稳定的理想，这对我们各自人民以及本次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而言无比宝贵。

欢迎我们的国家为促进和平、安全、稳定和发展单独和集体作出的努力，对在我们整个工作过程中洋溢的友好、团结和相互信任的气氛感到欣慰，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总统弗拉迪克·班达拉·梅洛·德梅内塞斯先生阁下，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和人民表示谢意和由衷的感激之情，感谢他们在我们逗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期间给予的热情款待和兄弟般的关爱。”

2007年5月18日，于圣多美
